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曾佑文
電話：04-22289111 #64101
電子信箱：avn05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7012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123090_Attach01_37.pdf)

主旨：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全文。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18-06-13
交 13 換 21 章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 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將「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所屬全線車站建築物申請核列為特種建築物，現已全盤釐清全線車站建築物之基地範圍、土地權利、無法適用條文及理由、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等程序，並陸續完成各車站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書、無障礙使用設施設計計畫審查。

為配合政策加速推動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申請作業時程及管理之事權統一，爰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邀集使用單位、專家學者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審查後檢具規定書件，於開工前送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第三點)
- 四、特種建築物消防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施作前，應由交通局檢具規定書件，分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審核列管。開工前、施工中或營運中變更，應送消防局或水利局審核。施作完成時，應由交通局檢具規定書件，分送消防局及水利局申辦竣工查驗。(第四點)
- 五、特種建築物於開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交通局應注意配合事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都發局協助完成勘檢程序。(第五點)
- 六、特種建築物興建完竣後，交通局應檢具規定書件送請都發局備查，作為使用管理之依據。(第六點)
- 七、特種建築物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點)
- 八、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或其他與

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由使用單位報請交通局審查確認。其變更之相關計畫，應由交通局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並於變更施作完成後，送請都發局備查。(第八點)

九、特種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與相關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特種建築物，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指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經核定列為特種建築物之車站、變電站、行政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	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三、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邀集使用單位、學者、專家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 交通局於辦理前項審查後，應於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 （一）建造執照申請書。 （二）經開業建築師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簽證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交通局邀集使用單位、專家學者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審查後檢具規定書件，於開工前送請都發局備查。
四、特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施作前應由交通局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圖說等相關文件，分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	一、消防、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施作前，應由交通局檢具規定書件，分送消防局及水利局審核列管。 二、消防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開工前、施工中或營運中變更，應送消防局或水利局審核。

<p>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審核列管；於開工前、施工中或特種建築物營運中有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交通局分別檢具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送消防局及水利局申辦竣工查驗。</p>	<p>三、消防、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施作完成時，應由交通局檢具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送消防局竣工查驗，作為公共安全檢查之依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則送水利局申請竣工查驗。</p>
<p>五、特種建築物於開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交通局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p> <p>特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都發局協助完成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程序。</p>	<p>一、參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交通局應注意配合事項。</p> <p>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都發局協助完成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程序。</p>
<p>六、特種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應由交通局檢具竣工圖說、防災計畫、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送都發局備查。</p>	<p>明定建物興建完竣後，交通局應檢具規定書件送請都發局備查。</p>
<p>七、特種建築物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交通局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應由交通局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並於變更施作完成後，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p>	<p>一、參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應由使用單位報請交通局審查確認。其變更之相關計畫，應由交通局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並於變更施作完成後，送請都發局備查，作為使用管理之依據。</p> <p>二、「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係指設計畫之核定機關（如行政院或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九、特種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應依建築</p>	<p>特種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與相關規</p>

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定。
----------------------------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 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特種建築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指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經核定列為特種建築物之車站、變電站、行政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
- 三、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邀集使用單位、學者、專家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
交通局於辦理前項審查後，應於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
 - （一）建造執照申請書。
 - （二）經開業建築師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簽證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四、特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施作前應由交通局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圖說等相關文件，分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審核列管；於開工前、施工中或特種建築物營運中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交通局分別檢具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送消防局及水利局申辦竣工查驗。
- 五、特種建築物於開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交通局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特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施作完成時，應由都發局協助完成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程序。
- 六、特種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應由交通局檢具竣工圖說、防災計畫、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送都發局備查。

- 七、特種建築物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環境保護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交通局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設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應由交通局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並於變更施作完成後，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 九、特種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